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水产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忠、樊春花、梁永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3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忠、樊春花、梁永振：

经查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3年1月30日，国联水产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2,700万元至4,000万元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为1,200万元至2,500万元。4月18日，国联水产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，修正后实现归母净利润为-500万元至-1,000万元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-1,900万元至-2,400万元。4月29日，国联水产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，披露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-757.68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2,370.49万元。

国联水产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，且涉及盈亏变化，信息披露不准确；同时，公司迟至2023年4月18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存在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形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国联水产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忠、财务总监樊春花、董事会秘书梁永振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国联水产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公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整改，落实内部问责。公司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